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84



2019

年報

願景 使命 核心價值



願景

成為全球領先全天然
功能材料 (All-Natural Performance
Materials) 的研發製造商



使命

與時並進，以質量和創新滿足客戶不
斷發展的應用需求

核心價值

創新、成長、再創新



目錄

公司資料

- 2 企業概覽
- 2 經營理念
- 3 集團發展關鍵里程碑
- 3 獎項及榮譽
- 4 財務摘要

企業回顧

- 5 主席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

- 14 董事簡介
- 18 董事會報告
- 31 企業管治報告
-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 62 • 綜合損益表
- 6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6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9 四個年度財務概要

- 140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企業概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 1084.HK)是一家具有全球領先規模的全天然功能材料的研發製造商。集團目前的主營產品包括由天然養殖海藻製造的瓊脂及卡拉膠產品；由天然種植魔芋製造的魔芋膠產品；以及複合不同膠體提供延伸功能的複配產品及相關專業解決方案。集團研發製造的親水膠體產品目前主要應用在加工食品範疇，例如加工肉類、糖果、奶制品、醬料、烘焙產品以及寵物食品等。此外，隨著功能應用的發展，我們的產品亦開始廣泛地應用在美妝及家居產品層面如面膜及空氣清新劑等。而經過更複雜制程所生產的瓊脂糖及生化瓊脂產品，亦是實驗室培養基以及基因排序電泳媒介的主要材料。

本集團瓊脂產品按銷售價值計算全球以及在中國國內排名第一*；而卡拉膠產品按銷售價值計算在中國國內排名第二*，規模領先同儕。而作為一家功能材料的研發製造商，規模乃穩定供應以及成本優勢的前提，亦是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新(福建)生產基地第一及第二期、綠麒(福建)生產基地第一及第二期，以及綠寶(泉州)生產基地總設計產能：年產瓊脂產品 5,519 噸(二零一八年：4,565 噸)、年產卡拉膠產品 10,207 噸(二零一八年：10,175 噸)、年產複配產品 3,300 噸(二零一八年：同)；十堰海乙生產基地設計產能：年產魔芋膠產品 660 噸(2018：同)。總設計產能 19,686 噸(二零一八年：18,700 噸)。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研發人員人數：57 人(2018: 57 人)。

經營理念

把人類食品健康需求視為我們生命和創造源泉。

* 根據沙利文二零一八年行業報告

公司資料

集團發展關鍵里程碑：

- 1999： 綠寶(泉州)生化有限公司成立，二零零一年開始生產卡拉膠產品，期後加入生產複配產品。
- 2007： 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生產卡拉膠產品。
- 2012： 十堰海乙魔芋製品有限公司成立，開始商業生產魔芋產品。
- 2012： 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與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完成合併，進一步擴大了集團的產品線，涵蓋卡拉膠、瓊脂以及複配產品。
- 2017： 新增卡拉膠及瓊脂產品設計產能5,775噸／年，提升44.7%。
- 2018： 綠麒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主力拓展深加工產品－速溶瓊脂的市場營銷及銷售。
- 2019： 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新增速溶瓊脂及魔芋膠設計產能分別為1500噸／年。
- 2020： 成立晟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乳品與代餐及其他特殊產品的研發、營銷及銷售。

獎項及榮譽：

2016：

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獲邀參與《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瓊脂(GB1886.239-2016)》以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卡拉膠(GB1886.239-2016)》的起草工作，相關國標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開始實施。

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獲得國際食品安全系統驗證標準(FSSC22000)認證。

2017：

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分別獲得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評為「福建省卡拉膠生產標杆企業(2016-2019)」及「福建省瓊脂生產標杆企業(2016-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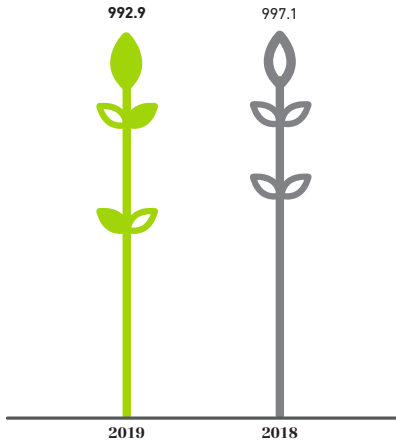
2018：

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及集美大學聯手發起的紅色食用海藻加工技術研究項目獲得中國農業農村部接納列入中國國家農產品加工技術研發中心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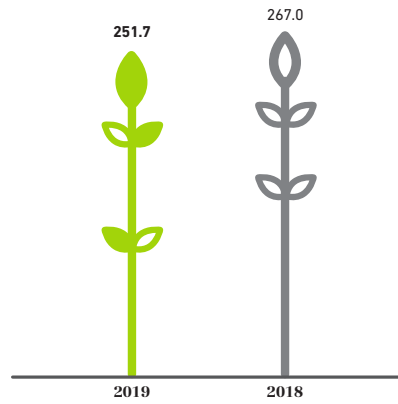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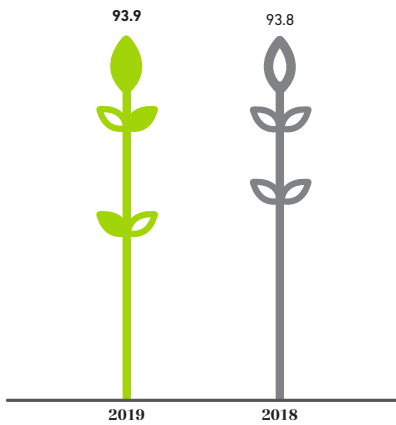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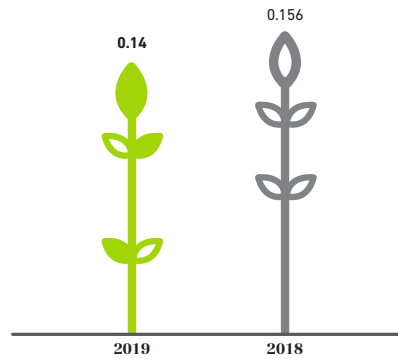
毛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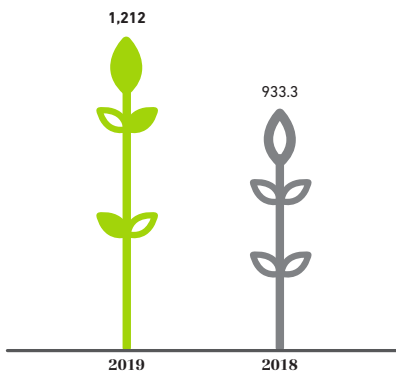
年內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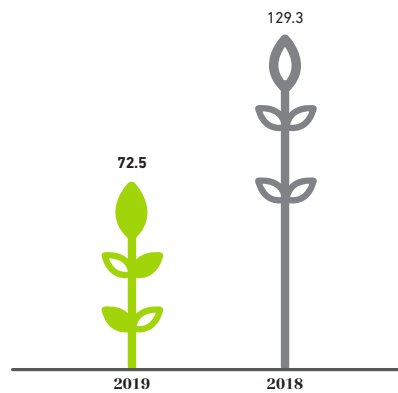
每股攤薄盈利 (港元)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總負債與權益比率 (%)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提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日期」)股份發售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的首份全年業績公告，對此深感榮幸。

業務戰略

本集團為一家於中國及全球市場均領先的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生產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瓊脂、卡拉膠及魔芋，為不同的終端產品提供增稠、保水及穩定等功能，並蘊含豐富可溶性膳食纖維，因此構成了眾多健康食品的主要質體。此外，我們可以通過複配不同膠體藉以延伸產品功能，例如魔芋複配產品可為植本人造肉(Plant-Based Artificial Meat)提供更接近真正肉類的口感。

有別於其他常規生產商，本集團為客戶供應原材料及特定客戶產品開發方面的長期合作夥伴，對於提高與客戶的粘結度具有重要意義。此外，通過產品研發可支持以至推動客戶新應用範疇及終端產品的發展，從而助我們獲得客戶訂單及產生利潤貢獻，這亦是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戰略。在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段，我們將詳細介紹我們新推出的瓊脂深加工產品—速溶瓊脂如何幫助提高本集團瓊脂產品整體的毛利貢獻。

二零一九年業務概覽

對於生產設施於國內的企業而言，二零一九年是挑戰深化，但機會並存的一年。挑戰方面，主要來自國內經濟增長在本年度出現較明顯的減速，以及自二零一八年開始的中美貿易摩擦，在二零一九年進一步發展至雙方實施額外關稅，加重國內企業的成本壓力。機遇方面，生存下來的強大企業將獲得更多業務發展機會，彰顯長期投資價值。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合共99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97.1百萬港元)，與上年度相比輕微下降0.4%。主要原因除了受到個別主要市場經濟下行的影響外，以及年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貶值亦拉低了以港元列示的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為93.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93.8百萬港元)，基本持平，主要由於年內一種主要海藻原材料—耳突麒麟菜的價格持續上升，而卡拉膠產品售價升幅未能及時同步跟隨而導致毛利率的下降，抵消了同年管理費用下降的效果所致。

儘管二零一九年的業務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收益及淨利潤相對二零一八年仍能基本持平，足見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導者所具備的競爭力及韌力，在近期不確定性較高的經營環境中，我們將致力保持業務的穩健，並在自身業務規模及技術專業優勢上持續提升業績及投資者回報。

主席報告

二零一九年末期現金股息

為與股東分享公司的經營成果，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 5.0 港仙，其中包括每年目標的股息比例以及根據集團目前資源而考慮對股東的額外回報，共計 40 百萬港元。股息將以現金派發。

報告期後事項

受到國內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以及相關管控措施的影響，本集團福建漳州的生產廠房比原定春節假期後復工日期延遲了一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恢復生產；而湖北十堰的生產廠房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恢復生產，因此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造成影響。但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末的原材料及成品存貨充足，得以應對近期的銷售及生產需求。此外，由於福建漳州新增的年設計產能 1,500 噸的魔芋產品生產線將於二零二零年中開始生產，我們相信可以彌補湖北十堰生產線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魔芋產品的產能損失。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的生產線覆蓋全過程生產，不需依賴第三方企業提供關鍵零部件，因此我們認為，在省際交通逐步回復正常的情況下，我們可逐步提升產能利用率。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償還可轉換債券剩餘款項 30.2 百萬港元，以及截至該日期的應付利息。

未來前景

儘管目前 COVID-19 疫情造成暫時性影響，但由於親水膠體產品主要應用在食品及生活用品等基礎消費品中，預期親水膠體終端產品市場需求將保持穩定。我們認為，隨著包括寵物食品、精品巧克力等新的終端產品及其他全新應用產品推出市面，親水膠體產品前景依然樂觀。我們將以「創新、成長、再創新」的核心價值，繼續支持及推動客戶終端產品及全新應用的發展，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市場空間。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和生意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深表謝意。同時，本人亦對公司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多年來不懈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主席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新興市場機遇處處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親水膠體產品在國內及全球的需求在不同地區呈現不同趨勢，但整體上保持穩定。其中受到相關市場經濟增長放緩及人民幣匯率下跌的影響，國內及歐洲市場的銷售收益相對二零一八年分別下降7.7%及8.1%；而相比之下，得益於開拓亞洲其他市場的工作，較明顯的收益增長點則見於韓國及印尼市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市場(不包括中國)的收益增幅達44.7%。二零一九年，集團國內及海外銷售分別約佔全年銷售額的44.2%及55.8%(二零一八年：47.7%及52.3%)，符合我們逐步提高海外銷售佔比的業務策略。

產品研發創新擴收

通過加強產品研發及市場營銷部署，二零一九年我們成功拓展用於奶制品的速溶瓊脂產品市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速溶瓊脂產品的銷售收益相對二零一八年增長253.7%，並成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最高毛利率的其中一項產品，帶動二零一九年瓊脂產品整體毛利率的上升。我們的董事相信，在奶制品穩定而不斷增長的需求下，本項產品極具業務價值。此外，本年度我們在傳統加工食品之外，亦將產品的用途擴展至寵物食品，預期國內寵物食品市場於可預見的將來發展潛力優厚。另一方面，魔芋由於含有豐富的可溶性膳食纖維，已成為眾多健康食品的關鍵成分，增長動力充沛。至於生活用品方面，凝膠類空氣清新劑及美妝面膜產品市場在本年度繼續深化發展，我們期待終端產品及應用多元化可構成公司未來擴張的關鍵領域。

產品市場戰略互補

作為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銷售收益的卡拉膠及瓊脂產品，銷售量及銷售收益相對二零一八年分別下降2.4%及增長0.4%。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魔芋產品銷售量及銷售收益相對二零一八年分別增長12.5%及增19.7%，而複配產品於同年的銷售量及銷售收益相對二零一八年分別減少14.4%及17.0%，這是我們平衡國內及海外市場產品定價並進一步擴大亞洲市場(不包括中國)的銷售策略導致國內銷售收益出現短期下降所致。

儘管二零一九年的業務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收益及稅後淨利潤較二零一八年仍能基本持平，足見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導者所具備的競爭力及韌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我們對二零二零年的展望為審慎樂觀。目前，國內以致全球其他國家及地區均受到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及遏制疫情蔓延相關控制措施的影響，全球經濟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由於本集團的親水膠體產品主要用於食品及生活用品，因此董事預期儘管全球經濟的放緩可能影響部分地區的消費增長，需求將仍然保持穩定。再者，董事認為隨著新終端應用產品推出市場，親水膠體產品的業務前景依然亮麗。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並不過度集中於特定地理區域，因此董事預期任何地區的經濟下行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作為發展戰略，未來我們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優化產品組合以及開拓新市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我們成立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專責主導乳品與代餐及其他特殊產品的研發、營銷及銷售，務求加快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此外，二零一九年我們亦增加了在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的業務推廣工作，此類市場的收益因此獲得顯著提升。未來我們將會加大投入資源，將業務拓展至發展潛力較高及人口眾多的東南亞市場，加速公司的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為99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97.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錄得約0.4%的輕微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度，卡拉膠及魔芋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錄得2.6%及19.7%的增長，而瓊脂及複配產品則分別錄得3%及17%的下跌。作為構成本集團約90%銷售收益的卡拉膠及瓊脂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收益相對二零一八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全面提升產能，而二零一九年市場仍處於鞏固期，加上國內與歐洲地區二零一九年的經濟增長有所放緩，終端產品的需求減弱所致。此外，正如前文所述，我們的銷售收益亦受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貶值，以及複配產品國內銷售收益短期下降的影響。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74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30.1百萬港元)，錄得1.5%的上升。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海藻及魔芋)及輔料相關成本所構成，二零一九年佔當期銷售成本的83.9%(二零一八年：83.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年內一種主要海藻原材料—耳突麒麟菜的價格持續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25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67.0百萬港元)，錄得5.7%的下跌。二零一九年的整體毛利率25.4%，相對二零一八年錄得1.4個百分點的下降。二零一九年，瓊脂及複配產品的毛利率分別錄得0.6個百分點及1個百分點的升幅，同年卡拉膠及魔芋產品的毛利率則分別下降2.2個百分點及1.7個百分點。舉例由於一種主要海藻原材料—耳突麒麟菜的價格於二零一九年持續上升，而卡拉膠產品售價升幅未能及時同步跟隨，導致二零一九年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相對二零一八年下降了2.2個百分點。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1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6.1百萬港元)，錄得9.8%的上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業務推廣費用及差旅費用的溫和上升，整體上二零一九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益比例相對二零一八年保持穩定。

行政開支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8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8.6百萬港元)，錄得13.1%的下跌，主要原因來自上市費用以及股權支付費用的減少。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融資收益及成本分別為0.3百萬港元及2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5千港元及27.3百萬港元)，分別錄得635.5%及1.0%的上升。融資收益的增加主要來自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所產生的存款利息收益。而融資成本的增加與銀行營運資金貸款及貿易貸款的平均額度增加而同步上升。另一方面，集團利用自身的自由現金在可換股債券到期前提早償還年內部分餘款，有效減低本年度的相關利息支出。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3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6.0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3.65%，主要原因是應課稅溢利於年內相應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34,058	36,347
遞延所得稅	623	(350)
所得稅開支	34,681	35,99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3.6百萬港元)，與上年度基本持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達186.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13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74	1.19
資本負債比率 ¹	72.5%	129.3%

註1：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總負債除以總資本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0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71.6百萬港元，增加237.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增加以及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致使現金大幅增加，同時隨著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的銀行短期借款餘額亦有所增加。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到期，剩餘未償還結餘於本年度末被歸入為短期負債。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達344.2百萬港元，而在借款總額中284.9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59.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下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6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階段年利率為5%及10%。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了協議的全部轉換權利，並以對價4.8百萬港元獲得本公司2.0%股權。期後，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修訂協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原定的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適用利率為13%。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動用自身的自由資金，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剩餘賬面價值為29.5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投資淨額以現行的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每年)為5.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計息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就按變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了計息短期存款，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短期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名下賬面值15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8.5百萬港元)的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作為集團借款的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額為13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9.3百萬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庫務政策及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及資金投資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上市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存入香港及中國享有聲譽的銀行作為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的收支項目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就後者而言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有限。此外，由於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本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計值資產方面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進行對沖。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14名全職僱員，其中1,005名駐於中國內地及9名駐於香港及其他國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9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3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提供培訓以讓員工緊貼產品及生產流程相關最新發展。本集團向員工提供通常具有競爭力及與市場現行水平相符的薪酬待遇，並會定期進行檢討。除了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外，我們會基於集團整體業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績效而考慮對優選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相關僱員及人士的重要貢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授出行使後可獲得本公司34,12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

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籌得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總額約183.7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公告」）所載者相同。上市的所得款項已開始按照公告所載的計劃使用（見下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

	股份發售 所得淨款項的 計劃使用用途 (如本公司 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六日 公告所披露)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股份發售 所得淨款項 千港元
部分撥付在位於綠麒(福建)運營及擁有的生產廠房旁興建新 生產廠房及購買機器，年設計產能180噸精製I型卡拉膠產品、 1,500噸魔芋膠產品及1,500噸速溶瓊脂產品	20,200	20,200
在福建省龍海市、漳州市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機器， 年設計產能為50噸瓊脂糖、10噸瓊脂微球及200噸生化瓊脂 ⁽¹⁾	62,100	—
在印度尼西亞興建生產廠房及購買機器， 年設計產能為3,000噸半精製卡拉膠 ⁽²⁾	21,100	—
在福建省漳州市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 機器，年設計產能1,000噸瓊脂產品 ⁽³⁾	62,800	—
一般營運資金	17,500	17,500
總計	183,700	37,700

註：

- (1) 由於當前市況，項目時間表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董事預計，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將開始興建且我們將開始動用所得淨款項。
- (2) 投資結構正在審核中，並且我們將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動用所得淨款項。
- (3) 董事預計，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將開始興建且我們將開始動用所得淨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廠房、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現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43.4百萬港元及57.6百萬港元。

承擔

- (1)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各項之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1.9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
- (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物業、車輛及土地使用權。就辦公物業磋商的租期由一年至十年不等，而土地使用權年期則為三十至五十年。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594	2,06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891	4,295
遲於五年	265	551
	4,750	6,91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上述經營租賃承擔(與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相關者除外)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計為租賃負債(不包括未來融資費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末後事項

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本集團的中國生產工廠停產，致使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產量下降，這對本集團的生產業務造成影響，但影響不大。同時，管理層已採取一切措施維護員工的健康，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正常生產，以滿足客戶的產品需求。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被認為是後續非調整事項，故僅會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財務報表中予以考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償還可換股債券剩餘款項30.2百萬港元及直至該日期的應付利息。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陳金淙先生(前名為陳金鐘)，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主要發展政策及舉措。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金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我們。

除擁有食品業的工作經驗外，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兼讀形式完成漳州職業技術學院食品保鮮技術、食品工藝等多個課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常青藤創新總裁班」課程。陳先生在加工食品及親水膠體生產、企業策劃、財務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我們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陳先生曾在光大(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藻業協會紅藻膠分會第一屆榮譽主席。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垂燁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余小迎先生的姻親兄弟。

郭東旭先生，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副總裁。郭先生監督項目開發、質量控制及外部業務事宜。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福建省石獅市閩南瓊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我們，擔任的首個職位為綠麒(福建)的監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郭先生擔任綠麒(福建)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先生其後調任為綠新(福建)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郭先生在海藻加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24年經驗。

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兼讀形式完成漳州職業技術學院食品保鮮技術、食品工藝及有機化學等課程。

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聘為中國藻業協會及福建食品工業協會的副會長，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聘為福建省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工業協會第三屆常務副理事長。郭先生亦獲委聘為龍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的執行委員。二零一八年三月，郭先生榮獲第十七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藻業協會紅藻膠分會第一屆主席。

董事簡介

陳垂燁先生(前名為陳金鼓)，5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副總裁。陳先生監督本集團的產品管理、採購、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陳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及在食品工業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晉江市新毅皮塑企業有限公司的副經理，負責生產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兼讀形式完成漳州職業技術學院食品保鮮技術、食品工藝及有機化學等課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由北京大學深圳研究院舉辦的兼讀高級工商管理課程。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修畢中國人民大學的兼讀金融高管高級研修班。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中國共產黨漳州市委員會及漳州市人民政府譽為「漳州市優秀人才」之一。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任命為龍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三屆名譽會長，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任命為香港福建體育會第二十屆副理事長。

陳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陳金淙先生的胞兄，亦為我們執行董事余小迎先生的妹夫。

余小迎先生，5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余先生監督我們親水膠體產品的銷售。余先生於食品工業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晉江市新毅皮塑企業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理，負責生產管理。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我們，並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余先生為綠寶(泉州)的董事及副經理。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余先生為綠新(福建)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余先生現為綠新(福建)的董事及綠寶(泉州)的副總經理。

余先生為陳金淙先生及陳垂樞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的姻親兄弟。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3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我們。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吉利學院，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郭先生在品質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

郭松森先生為郭文同先生(為綠麒(福建)創始人之一)的兒子。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58歲，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曾任職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和香港商品交易所的監察總監，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以及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彼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企業策略部副總裁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監察部主管。彼現為證券及期貨行業的顧問和於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0637)及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10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的銀行業延伸課程。吳先生為第三十七屆香港銀行華員會榮譽會長，亦曾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五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職於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行政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退休並離開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擔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正獲委任為澳門立橋銀行監事會主席。吳先生亦為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HK)、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HK)、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HK)、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HK)及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全部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董事簡介

胡國華先生，4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自南昌大學取得食品化學學士學位及食品工程碩士學位。胡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自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博士學位。

胡先生於親水膠體生產及加工食品擁有多年經驗。除其學歷外，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蘇州工業園區譽為科技領軍人才之一。胡先生為甜味劑專業委員會(為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協會的專業委員會之一)的秘書長。胡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安徽金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7)，以及浙江聖達生物藥物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0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年報第5至6頁的「主席報告」及第7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第62至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合共為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末期股息的建議分派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9頁。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58.1百萬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年內或年末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公司收益的32.0%（二零一八年：38.7%），而最大單一客戶佔公司收益的13.7%（二零一八年：15.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55.4%（二零一八年：65.0%），而最大單一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21.7%（二零一八年：26.5%）。

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盡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諳，僱員是寶貴的資產。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本集團亦明白，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近期及長期目標乃至關重要。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年內，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錄得任何環境超標情況，亦無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違規情況。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意識到其日常運營會對環境產生影響。本集團銳意持續致力於有效利用自然資源、營運及辦公場地中提倡節能及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總體排放。與利益相關者接觸後，以下關鍵重大問題獲得的關注有所提升，包括：就業、職業健康與安全、發展與培訓、消費者數據保護及客戶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確認相關問題可改進的地方，並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溝通，以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東旭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陳垂燁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余小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吳文拱先生

胡國華先生

所有董事，包括陳金淙先生、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余小迎先生、郭松森先生、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 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之日，本公司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14 至 17 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以不短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任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以不短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的任命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關於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被認為是對此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股份轉讓計劃的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若干人士為本公司成功於主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並讓他們有機會享受本集團的成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8及17.09條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下表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購股權 的歸屬期及		
			最高比例	行使期	行使價
A類	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	22,160,000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七日起 每年20%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六日。 於有關行使期 或辭職後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 將失效。	0.01港元
B類	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	11,96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七日起 1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六日	0.01港元

董事會報告

類別 /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於		年內透過 資本化發行 及本公司 首次公開 發售增加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		行使期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授出 購股權				緊接行使 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僱員總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	0.01 港元	不適用	20,440	22,139,560	—	—	—	22,160,000	不適用	A類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	0.01 港元	不適用	10,920	11,949,080	—	—	—	11,960,000	不適用	B類
總計				31,360	34,088,640	—	—	—	34,120,000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述如下：

1. 目的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2. 參與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 | | | |
|----|------------------------------------------------|------------------------------------------------------------------------------------------------------------------------------------|
| 3.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及其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最多配發及發行 80,000,000 股股份 |
| 4. |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 |
| 5. | 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證券的期限 | 要約日期起計 30 日，惟不得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接納購股權的授予 |
| 6. | 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 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釐定 |
| 7. | 於採納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如有)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發出催繳通知的期限或必須就此償還的貸款 | 接納時 1.0 港元 |
| 8. |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 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a) 股份面值
(b)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c) 緊接授出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
| 9.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 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 10 年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⁶⁾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金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161,700,000	20.21%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3.5%
陳垂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161,700,000	20.21%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3.5%
郭松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92,603,571	11.58%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3.5%
郭東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66,150,000	8.27%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3.5%

附註：

- (1) 陳金淙先生持有創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創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陳金淙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創宇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金淙先生為創宇的唯一董事。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有股東均為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概要」章節。
- (3) 陳垂燁先生持有英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英柏」)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陳垂燁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英柏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垂燁先生為英柏的唯一董事。
- (4) 郭松森先生持有森青(BVI)投資有限公司(「森青」)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松森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森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松森先生為森青的唯一董事。
- (5) 郭東旭先生持有力成(BVI)投資有限公司(「力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東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力成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東旭先生為力成的唯一董事。
- (6) 所披露的全部權益均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陳金淙先生	創宇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陳垂燁先生	英柏	實益擁有人	1	100
郭松森先生	森青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任何時候概無獲授任何因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益；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被視為「關聯方」的訂約方進行重大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創宇	實益擁有人	161,700,000	20.21%
陳金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¹⁾	161,700,000 588,000,000	20.21% 73.5%
英柏	實益擁有人	161,700,000	20.21%
陳垂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¹⁾	161,700,000 588,000,000	20.21% 73.5%
森青	實益擁有人	92,603,571	11.58%
郭松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¹⁾	92,603,571 588,000,000	11.58% 73.5%
力成	實益擁有人	66,150,000	8.27%
郭東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¹⁾	66,150,000 588,000,000	8.27% 73.5%
榮百德	實益擁有人	66,150,000	8.27%
郭圓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¹⁾	66,150,000 588,000,000	8.27% 73.5%
東興	實益擁有人	39,696,429	4.96%
郭東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⁷⁾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¹⁾	39,696,429 588,000,000	4.96% 73.5%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有股東均為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概要」章節。
- 陳金淙先生持有創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陳金淙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創宇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金淙先生為創宇的唯一董事。
- 陳垂燁先生持有英柏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陳垂燁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英柏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垂燁先生為英柏的唯一董事。

董事會報告

4. 郭松森先生持有森青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松森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森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松森先生為森青的唯一董事。
5. 郭東旭先生持有力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東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力成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東旭先生為力成的唯一董事。
6. 郭圓梭先生持有榮百德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圓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榮百德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圓梭先生為榮百德的唯一董事。
7. 郭東煌先生持有東興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東煌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東興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東煌先生為東興的唯一董事。
8. 所披露的全部權益均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年內，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陳金淙先生、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及彼等包括創宇、力成、英柏、森青，榮百德及東興在內的控股公司(統稱為「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聲明(「聲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並審閱聲明，彼等信納不競爭契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遵守及有效執行。

董事擁有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及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本公司任何時候的每位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因本公司任何事務而產生或擬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格及能力而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本公司已向合資格人士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其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

重大合約

年內或年末，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份發售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事項。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在董事所知悉的情況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更改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的資料變動如下：

胡國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浙江聖達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碼：603079)。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捐獻善款約為11,3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0,394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報告期後事項

中國內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本集團中國內地廠房多停產了數周，因此二零二零年二月份及三月份的生產量下降，為本集團的生產和業務帶來挑戰。與此同時，管理層已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保護員工的健康安全，以及致力盡快回復正常生產，以滿足客戶對產品的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償還可換股債券的面值餘額30.2百萬港元，以及直至該日的應付利息。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安信」)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安信就上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信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而成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至少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不時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和胡國華先生。何貴清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和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該常規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及發展其業務。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於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利益以及業務的成功方面均屬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的偏離於本年報「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予以解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及發展計劃，決定重大金融及資本項目，以及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

董事會授予管理層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以進行日常營運。設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權利及責任是為了提供一個保障本公司良好管治及內部控制的充分平衡及限制機制。董事會確認，履行企業管治責任為全體董事的共同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8)名董事組成，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東旭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陳垂燁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佘小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吳文拱先生

胡國華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企業管治報告

整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該等董事須合同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及至少彼等其中之一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彼等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有效保證彼等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退任，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據此，所有董事(包含陳金淙先生、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余小迎先生、郭松森先生、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辭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三(3)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三(3)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三(3)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具備獨立性，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陳金淙先生(「陳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策略以及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執行主要發展政策及提案。陳先生的眼光及領導力對本集團至今所獲得的成就，發揮了重要作用，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我們長期服務的卓越的高管團隊和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才組成，平衡了其權力及權限。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相對較高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應酌情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設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委任所有董事會成員，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的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四(4)次會議，每季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應提前至少十四(14)天向所有董事寄發，以便彼等安排出席會議，其中應於會議議程中訂明將予討論之事項。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3)天寄發予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相關文件，為會議作好充分準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個人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9/9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郭東旭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垂燁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小迎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5/5	1/1	1/1	1/1	不適用
吳文拱先生	5/5	1/1	1/1	1/1	不適用
胡國華先生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從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確定合資格／適當成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就甄選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旨在確保董事會在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間取得平衡。評估提名候選人的適合性時，提名委員會或會參考若干標準，例如本公司的需求、誠信聲譽、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方面的經驗、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候選人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將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倘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列獨立性要求，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不同方面、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數量以及(倘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年限。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安排相關培訓，以確保彼等獲得所需之額外技能及全面資料以向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發展培訓記錄的概要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 情況通報會／ 研討會／會議／ 閱讀與企業管治 相關的監管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陳金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V
郭東旭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V
陳垂燁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V
余小迎先生	V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	V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V
吳文拱先生	V
胡國華先生	V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包括三(3)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呈報的重大意見；(iii)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現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而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貴清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完成下列任務：

- (a)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來自外部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 (b) 指導和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審閱內部審核報告，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及
- (c) 審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就擬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淙先生，以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貴清先生及吳文拱先生。陳金淙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利益及其他酬金；及(iii)檢討績效薪酬並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淙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文拱先生及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承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確認已採用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會負責就中期及年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風險。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助於本集團達成戰略目標，以及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監察本集團各種風險，監督管理層行動並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部門由內部審核經理領導，內部審核經理直接向得到審核委員會支持的董事會主席報告。內部審核部門主要負責對經營實體的營運、財務及合規控制進行內部審核檢討，以確保其遵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內部審核部門獨立於營運管理，並且完全有權獲得進行內部審核檢討所需數據。內部審核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三年內部審核計劃執行，對我們的主要營運、財務、合規性和風險管理控制措施進行檢討。二零一九年，內部審核部門已就位於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進行審核。內部審核過程中，內部審核部門辨別內部控制的缺陷及不足，並提出改進建議。內部審核結果及控制缺陷將上報至負責確保於合理期間修正缺陷的管理人員。另外，將執行後續審查以確保補救措施已落實到位。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年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作出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此外，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的程序及控制

本公司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下的義務。本公司已制定內幕資料披露政策（「內幕資料披露政策」），訂明有關內幕資料定義及範圍；披露及管理框架；披露豁免；接收、報告及披露內幕資料；保密與記錄內幕資料的實務指引。根據內幕資料披露政策，有權獲取內幕資料的職員須遵循內幕資料披露政策，對未公開的內幕資料嚴格保密，直至該等內幕資料依據上市規則規定正式公佈為止。董事會將審閱及批准待披露的內幕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在討論內幕資料及編製公告過程中監控專業方（例如外聘律師及核數師）並與之溝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高級管理層成員（除董事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	人數
1百萬港元至2百萬港元	1
2百萬港元至3百萬港元	1
3百萬港元至4百萬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進行審議，並對由外聘核數師履行的所有非核數職能進行檢討，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是否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年度核數服務	1,931,000
本公司核數師的上市服務(大部分於損益內扣除，餘下部分於本公司上市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3,749,000
非核數服務，即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年度業績公告提供協助	205,000
附屬公司核數師的法定審核服務	315,000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上市日期以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彼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應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已得到遵循。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建議及服務。於年內，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進行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於網站 www.greenfreshfood.com 上發佈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其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出任何書面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資訊形式處理所有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建議，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可能有的任何問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將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投票程序以及所有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中。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維持滿足股東期望及穩健資金管理之間的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基礎，年度分派股息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分派純利的20%，惟受限於(其中包括)董事會不時可能視為相關的營運需要、盈利、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會議的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提議可於股東大會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大會亦須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遞呈要求人士須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詳情如下：

香港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6樓A室

憲章文件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更。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自該日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不競爭契據並無任何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承諾的情況，且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各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中的任何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 股份代號: 1084)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簡稱「ESG報告」或「本報告」), 向所有利益相關方介紹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兩個範疇的政策、實踐、措施和成效。這是本集團首次對外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 請參閱本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覆蓋了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及湖北省的四個生產廠房, 即綠新(福建)生產基地、綠麒(福建)生產基地、綠寶(泉州)生產基地及十堰海乙生產基地, 涵蓋的時間範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匯報期」)。

報告準則與原則

本報告是依照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寫。本報告的編製遵守以下匯報原則:

- ✓ 「重要性」: 本集團通過利益相關方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確定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利益相關方溝通和重要性評估在本報告中已予以披露;
- ✓ 「量化」: 匯報排放量及能源數據時所用的標準、方法及所使用排放因子的來源已披露;
- ✓ 「一致性」: 本報告是本集團首次披露ESG報告, 後續年度的統計方法和環境範疇關鍵績效指標將與本報告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釋義

綠新(福建)生產基地	指	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的生產廠房，用作生產及銷售卡拉膠產品、瓊脂產品及複配產品。
綠麒(福建)生產基地	指	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的生產廠房，用作生產及銷售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及複配產品
綠寶(泉州)生產基地	指	綠寶(泉州)生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的生產廠房，用作生產及銷售卡拉膠產品及複配產品
十堰海乙生產基地	指	十堰海乙魔芋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的生產廠房，用作生產及銷售魔芋產品

管治

ESG 管理

本集團已將ESG的風險與機遇因素納入經營戰略中，建立職責明確的ESG管理組織架構指導日常業務運營。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是本集團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ESG事宜，並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ESG管理方針和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ESG相關事宜及其對公司業務的風險，定期審閱本集團的ESG表現並審批年度ESG報告。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方針和策略安排ESG工作小組開展相關工作，向董事會匯報ESG相關的風險與機遇，為董事會提供本集團年度ESG工作表現及年度ESG報告。

為全面開展ESG管理工作，本集團成立了ESG工作小組，由各部門負責人直接參與，指定專人負責開展日常ESG工作、編製年度ESG報告，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日常ESG工作表現和年度ESG報告的進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參與

根據利益相關方對公司的影響和依賴程度，我們識別了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政府與監管機構、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社區和環境。本集團積極與各核心利益相關方開展溝通，建立多元暢通的溝通渠道，以瞭解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的期望，並給與積極響應。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需求	溝通渠道
政府與監督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紀守法 • 依法納稅 • 支持地方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溝通 • 監督考核 • 政企合作 • 工作會議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投資回報 • 投資者關係 • 公司治理 • 風險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年報、中期報告和公告 • 投資者關係活動 • 公司網站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 • 滿意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量管控 • 服務熱線 • 電子郵箱 • 網絡平台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資及福利保障 • 健康安全工作環境 • 公平晉升和發展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招聘 • 培訓交流 • 福利活動 • 健康安全演習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守承諾 • 共贏發展 • 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審核 • 會見洽談 • 日常業務交流 • 公開招投標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當地就業 • 促進社區和諧 • 提升公益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公益慈善活動 • 社區項目合作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環境 •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環保 • 節能減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根據《ESG報告指引》，我們持續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基於行業特點與現狀篩選出對本集團和各個利益相關方重要的ESG議題，並通過內部訪談、調查問卷、討論分析等方式，形成以下重要性評估結果，作為本報告信息披露的依據。

	環境	員工	運營
重要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水廢氣 溫室氣體 廢棄物 節能節水 包裝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與培訓 安全與健康 僱傭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 客戶關係 反腐倡廉
相關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社區投資

反腐倡廉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制定了《紀律守則》，要求每位員工包括高層董事簽署《潛在利益衝突申報表》以避免利益衝突，並嚴厲禁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行為。

本公司制定《舉報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而在本集團建立對違規舞弊行為的內部監控機制，為員工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員工可通過舉報信箱、郵箱、熱線等渠道以實名或者匿名方式舉報任何舞弊違紀事件。本集團以嚴謹慎重的態度處理舉報的內容及資料，對舉報員工個人身份或任何資料加以保密，確保舉報員工不會遭受傷害。

為杜絕商業賄賂及腐敗行為發生，本集團與業務合作方簽署《反商業賄賂協議》，明確定義了商業賄賂行為，規定了雙方在發現賄賂行為的舉報、調查、處罰責任，共同遵守廉潔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排放管控

本集團在生產發展中貫徹環境保護的原則，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把環境管理融於本集團的全面管理之中。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制定《環保管理制度》、《廢水、廢氣及廠界噪聲等環境管理制度》等內部環境政策和制度，採取有效的防治對策，加強內部管理，確保污染物達標排放和符合總量控制要求。

本集團成立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立環境保護組作為環境保護委員會的辦事機構，負責領導和協調本集團的環保工作，並制定公司的環保規劃、目標及全年工作計劃。各單位建立環保目標責任制，制定各自的環保工作年度計劃和污染源年度治理計劃，配備專職環保人員負責環保工作，落實環保措施，強化環境監督與管理。

廢水廢氣

本集團四個生產廠房均有污水處理站，並設置了淨水崗位、污水崗位及脫泥崗位，對污水處理各環節進行處理。各污水處理站設置檢測室，對排放數據進行在線或人工監測。生產廢水經處理後，進行監測檢驗，指標合格再排放。以綠麒(福建)生產基地為例，其污水經處理後達到污水三級排放標準，最終排入市政管網，且每半年請具資質的第三方檢測單位進行污水檢測。

本集團對各類環保設施進行監測、管理與維護，保證其正常運行及各類污染物穩定達標排放。本集團積極引進先進的淨化設備和治理工藝，對產生惡臭氣體的污水處理單元進行加蓋密閉並集中收集治理，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的廢氣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二氧化硫、煙塵及氮氧化物，所有廢氣均經處理後達標排放。本集團對廢氣排放進行實時監控，如綠麒(福建)生產基地對煙氣進行在線監控，若有超標排放則會發出實時預警；每半年請具資質的第三方檢測單位進行煙氣無組織排放監測。2019年，本集團引進酸性洗滌和堿液洗滌組合的成熟工藝對氨氣等廢氣進行專項治理，以減少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匯報期內，本集團的排放物種類及數據如下表所示：

A1.1 排放物		2019年
廢水	廢水排放量(噸)	4,697,537.00
	COD(噸)	601.40
	氨氮(噸)	28.11
廢氣	煙塵(噸)	6.86
	二氧化硫(噸)	33.77
	氮氧化物(噸)	24.84

註： 排放物數據來自於在線監測系統。

溫室氣體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

- 範疇一直接排放：生產過程中使用煤燃燒帶來的排放；
-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使用外購電帶來的排放。

本集團基於《能源(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管理規範》，積極推進節能管理，以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於本匯報期內，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排放密度如下表所示：

A1.2 溫室氣體	2019年
範疇一：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34,382.72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30,572.48
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64,955.20
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噸產量)	5.02

註： 溫室氣體核算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核算方法與轉換因子來自於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食品、煙草及酒、飲料和精製茶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廢棄物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生產過程中的液壓油。本集團不斷強化有害廢棄物管理，以「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為目標，根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制定了《危險廢物管理計劃》、《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妥善管理有害廢棄物，並將液壓油交由有資質的煉油廠進行再利用。本匯報期內，本集團未產生有害廢棄物排放。

日常管理上，本集團對有害廢棄物收集、運輸設施和儲存場所進行定期檢修，若發現破損，則及時採取措施予以處理。本集團在有害廢棄物儲存場所門前醒目位置設置標識，建立並嚴格執行有害廢棄物出入庫制度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海藻渣、渣土及生活垃圾。源頭上，本集團通過回收利用包裝物及廢舊工作服等作為設備擦拭布、雙面使用辦公用紙、回收碎紙等手段減少廢棄物的產生；統一採購可回收利用的墊板、紙質編織袋以及纏繞帶，降低倉儲運輸產生的廢棄物。終端處理上，本集團對不同的無害廢棄物採取以下措施進行適當處置或循環利用：

- 廢紙、廢金屬出售給回收商再利用；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後由環衛部門清運處理；
- 所有收集的廢料儘量循環利用；
- 食堂廚餘由承包方聯繫有資質第三方儲存發酵，分解為衛生、無味的腐殖質；
- 壓榨後的有機廢物，如原料海藻殘渣(江籬菜殘渣、麒麟菜殘渣等)，供應給農戶蔬菜、果樹種植基地作為有機肥料。

於本匯報期內，本集團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及密度如下表所示：

A1.4 無害廢棄物排放	2019年
無害廢棄物總排放量(噸)	26,857.25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噸/噸產量)	2.08

註：無害廢物數據來自於日常監測。

資源使用

節能節水

本集團使用的能源主要為煤和外購電，使用的水均來自於市政供水。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能源管理體系手冊》、《能源(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管理規範》等制度，對節能節水工作進行統一管理。

本集團建立能源管理體系，成立節能領導小組，指導集團的能源管理工作。本集團對能源利用現狀進行分析和評價，制定了能源方針、目標、能源管理方案。為推動目標達成，本集團結合定額考核制度，將每年的能源消耗定額落實到各生產車間；各車間制定相應的節能目標和管理辦法，將車間考核指標分解至班組。本集團還制定了節能目標考評方案，以對各系統節能目標的完成情況進行綜合考評。

本集團主張綠色辦公，制定《辦公空調使用管理規定》，對空調使用實行「專人負責制」，規定開啟空調使用條件為室外溫度不低於30℃(雨天不得開啟空調)且製冷設定溫度不得低於26℃。在通勤方面，本集團鼓勵員工乘坐公交車、騎車、拼車出行、環保出差等，減少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匯報期內，本集團能源總耗量及密度、以及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下表所示：

A2.1&A2.2 能源消耗及耗水	2019年
直接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109,064.89
間接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43,654.61
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152,719.50
能耗密度(兆瓦時／噸產量)	11.80
總耗水量(噸)	1,587,106.00
耗水密度(噸／噸產量)	122.65

註：

1. 能源總耗量以兆瓦時(千個千瓦時)呈列，轉換因子來自於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食品、煙草及酒、飲料和精製茶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2. 煤、電、水消耗量均來自於相應的費用賬單。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編織袋、內袋、鐵箱、紙箱和紙袋。本集團優先採購可回收的包裝材料，並與客戶簽訂包裝袋回收協議，若客戶執行返還倉儲運輸中使用的墊板、紙質或編織袋等包裝材料，可返利包材成本的10%給客戶，從而加大包材的利用率，降低使用量。

於本匯報期內，本集團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為134.09噸，每噸產量使用包裝材料0.0104噸。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產品為天然海藻萃取獲得，產品使用對環境影響可忽略；產品本身過期不使用亦可被天然降解，或者在超過保質期後12個月內根據飼料相關法規檢測合格後，供應給飼料企業當原材料使用。此外，產品的包裝袋無毒、無害，可用於其他物品包裝，對環境無危害性。

本集團的噪音主要來源於粉碎工序。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社會生活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等，減少噪聲對周邊的影響。本集團採用高效不銹鋼吸音材質配合現代化製作多層消音工藝，有效減小設備產生的聲音分貝，達到生產使用標準。此外，本集團每半年對廠界噪聲進行一次監測，做到廠界噪聲達標。

本集團關注保護生物多樣性，不斷提高自身的生物多樣性知識，拒絕加工、出售和消費國家重點保護物種，並做到生物多樣性保護的「三同時」，即遵循我國《環境保護法》第26條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在避免自身運營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的同時，本集團還積極參與社會的公益宣傳，呼籲大眾保護生物多樣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高效培養人才，營造優良的學習氛圍以實現企業和個人的共同發展。本集團建立《培訓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和月度培訓計劃，通過內、外部相結合的方式為員工提供培訓。本集團管理中心組織建立並運行綠新草堂培訓體系，下設業務學社、領導力學社、項目學社等；還開展內部培訓師選拔、培訓、認證及管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實現知識、技能和最佳實踐的共享。截止至2019年年底，共19名學員全部通過培訓認證為內部培訓師。



2019年9月綠新草堂內部培訓師培訓



2019年9月綠新草堂新員工培訓



2019年11月綠新草堂「打造卓越執行力」課程



2019年11月綠新草堂「SMART原則—如何更好的制定工作目標」培訓課程



2019年12月綠新草堂食品法律、法規和標準培訓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治理暫行規定》等，制定並執行《基地生產安全管理規定(試行)》、《蒸汽鍋爐事故應急救援預案》、《危險化學品洩漏事故專項應急預案》等制度，並通過「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輕工食品生產)」認證。

為規範對員工職業健康的管理，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制定了《勞保用品發放標準及管理辦法》，合理發放與使用勞動防護用品。本集團在醒目處張貼職業危害告知牌，提醒和告知員工危害因素。此外，本集團每年組織員工進行體檢，並為員工提供醫院出具的體檢結果分析報告，以保障員工身體健康。



本集團持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體系，於2019年4月下發《基地安全生產管理規定》，包含一系列的管理制度，通過多項措施全面保證生產安全：

- 安全教育：基於《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對新入廠職工實行三級安全教育；對特種作業人員進行專業性安全教育，學徒期間指定人員幫帶，並要求其取得操作證才可獨立作業；對變換工種人員實行二級安全教育等，為安全生產工作的開展打下夯實基礎；
- 用電安全：基於《用電作業安全管理制度》，通過電氣技術資料管理、電氣設備安全操作、電氣設備安全檢查等保證安全用電；
- 隱患排查整改：基於《隱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開展廠級檢查、員工自我檢查、季節性檢查及專業性檢查，若發現事故隱患則限期整改，並酌情對有關負責人加以處罰；
- 危化品安全：基於《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包括：將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地點；定期檢查有易燃易爆物料的貯運設施設備；設計危險場所防火防爆的等級；維護管理消防設施等，以防止火災、爆炸、中毒、洩漏事故發生；
- 消防安全：基於《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從防火巡查檢查、安全疏散設施及消防設施器材維護、消防控制室值班、火災隱患整改及消防安全教育培訓等方面保護公司財產和員工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有限空間作業安全：基於《有限空間作業安全管理制度》，指定作業負責人以及作業監護人員，配備有限空間危險作業安全設施，為作業人員配備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勞動防護用品等，保障進入有限空間作業人員的安全和健康；
- 高空作業安全：基於《高空作業安全管理制度》開展高空作業的培訓、審批和各項防護措施；
- 外包工程安全：與承包方簽訂《外包工程安全協議》，明確雙方的安全責任，確保施工全過程的人身、設備和用電及環境安全。

本集團建立了以生產中心督導、各生產基地協助的安全生產管理架構：生產中心為本集團安全生產負責部門，通過計劃佈署、組織培訓、開展檢查、不定期稽查、組織演練、跟蹤整改、措施驗證、體系完善、效果考核、運行評估等手段進行安全生產管理工作，確保各級安全管理組織機構的安全生產績效；各生產廠房在生產中心的督導下貫徹安全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制修安全生產方針、工作目標及管理原則，跟蹤落實安全管控措施，持續提升安全生產管理績效。

本集團以「持續改進安全生產技術和管理，追求最大限度不發生事故，不損害人身健康，不破壞環境」為長期安全生產工作目標，並細化年度安全生產工作目標：

- 重大安全事故為零，人員傷亡事故為零；
- 杜絕火災、環境污染、人員傷亡事故；
- 車輛機械事故、交通事故均為零；
- 隱患整改率為95%；
- 全員安全教育培訓合格率100%。

2019年，本集團通過生產安全培訓及演習、粘貼安全標識、邀請第三方機構對公司擴建項目生產車間進行安全隱患評價等，提升安全生產水平。



2019年1月消防
應急救援演練



2019年8月突發環境事故
應急救援演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制定了一系列的人才管理制度，以全面規範本集團的僱傭管理。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獎金、職務津貼構成，員工的基本工資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本集團制定《新員工入職流程管理》，在新員工入職時，依據其學歷、同崗位工作年限、潛力、崗位難度係數、文化符合度等因素確定員工薪資。本集團每年結合集團及各公司績效確定年度調薪預算，並根據員工上一年工作業績、能力、績效排名等情況進行調薪。

本集團與員工簽署《勞動合同》並在其中納入關於解除勞動合同的條件，通過《離職政策與流程》規範員工離職的條件與程序，不隨意解僱員工。

招聘與晉升

本集團制定《內外部招聘政策與程序》等制度，以「能力匹配、擇優錄取」為原則，採用OPR（組織人才回顧）流程、內部推薦、外部推薦等多渠道方式，招聘適合工作需要的員工。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職級體系，制定《崗位變動管理規定》等制度，並通過OPR促進人才發展和人才隊伍建設。OPR從四個A（業績 Achievement，能力 Ability，抱負 Ambitions，文化契合度 Align culture）的維度對員工進行評估，OPR結果將用於員工晉升、潛力人員培養等工作。

工作時數、假期、其他福利與待遇

本集團制定《考勤管理規定》，根據不同崗位執行標準工時制、綜合計算工時制及不定時工作制，並要求各分子公司和各部門做好生產、工作的協調工作，儘量避免安排加班，對因工作需要產生的延時加班和週末加班，首先安排調休，無法調休的發放加班費。因工作需要產生的法定節假日加班，本集團按規定為員工發放加班費。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制定了《福利管理規定》，明確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本集團員工依法享有元旦、春節、清明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節等法定節假日、年休假和其它假期等。此外，本集團制定《主人翁評選及獎勵規定》，定期舉行主人翁評選，並為獲選的優秀員工給予激勵與獎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多元化與反歧視

本集團在招聘人才時，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同等條件下擇優錄用，同時嚴格遵守國家及所在地方政府各項法規，不因種族、性別、膚色、年齡、家庭背景、民族傳統、宗教、身體素質和原有國籍等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一位員工，確保他們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享受公平待遇。

員工關懷

本集團積極組織各類文體系列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



五一文體系列活動



員工生日會



戶外拓展活動



團隊建設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尊重員工的合法權益，不使用強制勞工，並在《內外部招聘政策與流程》中明文規定禁止招聘童工。

員工概況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014，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和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如下表所示：

類別	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68
	女性	34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014
	兼職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45
	30-50歲	683
	50歲以上	186
按人員所駐地域劃分	中國內地	1,005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7
	其他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運營

產品責任

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日常監督檢查管理辦法》等，依法獲得許可證以從事食品生產和經營活動，並接受當地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實施的食品生產經營日常監督檢查。

本集團編製《質量手冊》等一系列相關制度政策及流程，建立了符合GB/T 19001《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等同執行ISO 9001:2015)、BRC8.0《食品安全球標準》、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生產通用衛生規範》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嚴格管控生產的每個環節。此外，本集團已建立並實施符合GB/T 33300-2016《食品工業企業誠信管理體系》的誠信管理體系以切實保障食品質量，履行質量安全責任。

本集團從原材料質量檢驗到半成品及成品檢測等各環節將質量標準及要求落到實處，對各原材料或原材料組進行風險評估並記錄，以識別對產品安全、合法性和質量造成的潛在風險：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原材料：本集團建立並實施原材料質量控制制度。交付至生產廠房的每批原材料均經過抽樣檢測，以檢查其物理及化學特性，例如外觀、衛生標準及化學成分等。本集團嚴格控制原材料儲存條件，包括儲存溫度、通風及濕度等。此外，本集團各生產設施採用指定的衛生和安全標準，所有僱員於生產過程中均遵循該等標準：
- 半成品、成品：本集團質量部門依據內部相關檢測規範進行檢測和分析，包括《卡拉膠半成品檢驗規範》、《卡拉膠成品檢驗規範》、《魔芋成品檢驗規範》等。檢測內容包括產品的安全、合法性、完好性和質量等。產品經檢驗確定不符合要求時，則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進行控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相信產品創新的重要性，積極跟進最新市場趨勢和消費者需求，持續投資於新產品的開發。本集團成立了產品創新團隊，與生產團隊密切合作，優化生產程序，改善產品質素、產品配方、加工技術及生產效率等。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設立產品研究中心，並於各生產廠房派駐研發技術員。此外，本集團與福建農林大學及集美大學等大學和機構合作，通過產學研結合提升產品質量，優化生產加工技術。

知識產權、標籤與廣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制定《專利申請、項目申報以及科技進步獎獎勵管理規定》，積極開發親水膠體產品，提升不同功能的特質及優點以用於不同用途，並鼓勵本集團員工積極參與技術創新和項目申報，對獲獎的團隊或個人給予一定獎金獎勵。本集團已於中國獲得多項有關開發及改進瓊脂及卡拉膠的加工技術以及提取卡拉膠的專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關於食品標籤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食品標識管理辦法》等，在產品上注明食品名稱、產地、生產者信息、使用範圍與方法、儲存條件、生產日期和保質期、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等信息，並滿足食品標籤及食品營養標籤等國家標準要求。本集團目前暫未投放廣告，《ESG報告指引》B6產品責任中關於廣告的條款對本集團不適用。

客戶關係

本集團設有專門銷售服務熱線及電子郵箱，回應客戶詢問及投訴，並基於《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及時妥善處理客戶投訴。在收到任何詢問及投訴後，客戶服務人員即時回復並報告給內部各個相關部門，各相關部門採取相應補救措施，妥當處理客戶投訴。本集團每年對客戶投訴進行統計，吸取經驗和教訓，提出改善方案，不斷完善企業經營管理和業務運作流程，從而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和水平，降低投訴率。

本集團制定《退貨管理程序》以規範退貨流程，一方面減少不必要退貨產品的發生，另一方面根據產品質量、物流、商務等原因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並使產品退回可追溯，防止退回產品的混亂。

本集團重視公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當發現所有已經銷售的但不符合公司或客戶要求、或者不合法規的產品，本集團會評估召回產品的必要性。一旦確定有必要召回產品時，本集團執行《產品召回和撤回程序》中相應產品召回流程。本集團總經理、品管部、營銷中心、儲運部及生產部共同參與整個流程，執行各自職責，努力減少和避免不安全產品的危害，最大程度避免存在安全隱患的產品對消費者安全造成危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制定《客戶隱私保護制度》，通過完善的客戶信息管理，防止客戶信息洩露，維護客戶的合法權益，尊重客戶的隱私安全。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品質、價格、交期、服務、商譽等條件良好的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不斷加強與供應商在質量、環境、社會等方面的交流，攜手共進。本集團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辦法》、《採購管理流程與程序》等制度，通過客戶或同行業介紹、商務信息查詢、網絡查詢、實地考查等方式尋找與生產經營需求匹配的供應商，並採取嚴格的程序對供應商的資質、上游供應商管理、質量體系情況、原輔料管理、車間生產管理、產品控制、成品、運輸、服務等方面進行權重打分，選擇符合審核標準的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目錄。本集團亦關注供應商在環境社會方面存在的風險，要求供應商提供的物料符合國家法律、安全及環保要求。

本集團質量中心、採購中心、技術中心組成評估小組，以非實地評鑒和實地評鑒兩種方式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本集團還通過抽樣檢驗及現場檢查等措施監控供應商的表現，並一年一次檢查供應商質量體系認證書有效期限，並輔導供應商改進其品質管控系統。此外，本集團還搭建了供應商溝通交流平台，鼓勵供應商之間共享信息，以達到雙贏合作。2019年12月，本集團採購中心邀請車間大機台設備供應商來現場，互相交流機台設計優缺點，促成相互之間的技術借鑒，共同改進生產質量，促進技術水平的提升。



社區公益

本集團制定《慈善與公益活動管理規定》，結合自身業務特色，開展社會公益活動。

2019年12月，本集團響應國家環保、健康的發展主題，開展「美麗中國，綠新在行動」為主題的環保活動，組織員工開展徒步並在沿途撿拾垃圾，展示了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感以及全體員工積極向上的精神面貌。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2至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一與「收益確認－商品銷售」有關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商品銷售</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3 及附註 5。</p> <p>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商品銷售收益約為 992.9 百萬港元。</p> <p>當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商品銷售收益，通常是在貴集團將產品交付至客戶且客戶接收產品之日確認。</p> <p>由於眾多種類產品售予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等不同地區客戶，產生之收益金額重大及銷售交易數量巨大，所以我們重點關注這方面。</p>	<p>我們了解、評估和以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對貴集團銷售交易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包括從客戶訂單審批一直到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p> <p>我們以抽樣方式執行了銷售交易測試，方法為檢查客戶合約及訂單、銷售發票、發貨單、出口銷售的報關文件及國內銷售的收貨記錄證據等相關支持性文件。此外，我們以抽樣方式對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行了函證，並確認年內與部分客戶的銷售交易。</p> <p>更進一步地，我們測試了結算日前後發生的銷售交易，以評估交易是否根據獲取的支持性文件在正確的報告期間確認。</p> <p>透過執行以上工作，我們認為經測試的銷售交易由獲取的證據所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Dou Wang, Angel。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992,935	997,056
銷售成本	8	(741,200)	(730,081)
毛利		251,735	266,97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	(27)
其他收益	6	9,124	7,649
其他虧損淨額	7	(2,662)	(2,151)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20	992	(6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7,700)	(16,126)
行政開支	8	(85,616)	(98,578)
經營溢利		155,873	157,074
融資收益	10	331	45
融資成本	10	(27,633)	(27,346)
融資成本淨額	10	(27,302)	(27,3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571	129,773
所得稅開支	11	(34,681)	(35,997)
年內溢利		93,890	93,77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3,309	93,597
非控股權益		581	179
		93,890	93,7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2	0.146	0.156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12	0.140	0.156

第68至第13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3,890	93,7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11,625)	(25,6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2,265	68,15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684	67,971
非控股權益	581	179
	82,265	68,150

第68至第13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60,615	53,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1,234	354,298
無形資產	16	52,520	60,030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7	1,823	11,6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9,915	11,177
		486,107	491,08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22,428	193,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17,299	193,0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86,172	55,855
		725,899	442,165
總資產		1,212,006	933,25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8,000	6
其他儲備	24	366,791	162,386
保留盈利		326,983	244,467
		701,774	406,859
非控股權益		669	179
總權益		702,443	407,0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59,276	63,580
可換股債券	26	—	52,644
租賃負債	26	2,741	4,148
遞延收益	27	28,799	3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793	2,406
		92,609	155,6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4,247	93,790
可換股債券	26	29,547	—
銀行借款	26	284,879	253,370
租賃負債	26	1,427	1,8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854	21,565
		416,954	370,573
總負債		509,563	526,212
總權益及負債		1,212,006	933,250

第 68 至第 138 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 62 至第 138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批核，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金淙
董事

陳垂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	162,386	244,467	406,859	179	407,03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93,309	93,309	581	93,890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貨幣換算差額		—	(11,625)	—	(11,625)	—	(11,625)
全面收益總額		—	(11,625)	93,309	81,684	581	82,26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3	—	4,146	—	4,146	—	4,146
股份資本化發行		5,994	(5,994)	—	—	—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可歸屬交易成本		2,000	206,994	—	208,994	—	208,994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10,884	(10,793)	91	(91)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7,994	216,030	(10,793)	213,231	(91)	213,1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366,791	326,983	701,774	669	702,44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47,254	159,570	306,824	—	306,82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93,597	93,597	179	93,776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貨幣換算差額		—	(25,626)	—	(25,626)	—	(25,626)
全面收益總額		—	(25,626)	93,597	67,971	179	68,15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3	—	17,567	—	17,567	—	17,567
配發股份予控股股東		5	—	—	5	—	5
轉換可換股債券	26(a)	1	14,491	—	14,492	—	14,492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8,700	(8,700)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	40,758	(8,700)	32,064	—	32,0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6	162,386	244,467	406,859	179	407,038

第 68 至第 138 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	19,027	73,855
已付所得稅		(39,571)	(34,75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544)	39,1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16)	(56,487)
購買土地使用權		(3,173)	(1,078)
購買無形資產		(171)	(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540)	(58,2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576,358	509,811
收取關聯方款項		—	480
償還借款		(544,901)	(429,551)
償還可換股債券		(25,000)	—
償還關聯方款項		(102)	(12,963)
已付利息		(24,350)	(19,147)
償付租賃負債		(2,064)	(2,360)
上市後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232,000	—
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15,548)	(3,516)
為銀行借款抵押的受限制現金		(65,000)	—
配發股份予控股股東		—	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393	42,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55	33,12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992)	(88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1,172	55,855

第68至第13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食品製造親水膠體產品，包括卡拉膠產品、瓊脂產品、複配產品及魔芋產品。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陳金淙先生、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彼等均按合約協議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一項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中。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列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及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涉及較高水平判斷之範疇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尤其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更

(i) 本集團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現行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貫徹應用於本集團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對應的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往績記錄期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ii)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如下所列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已頒佈，但並未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強制實行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有關重大性定義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關於業務定義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關於利率基準改革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或會延期)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不會在其各自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指示實體活動的權力來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2.3)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於綜合損益、全面收益及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

(ii)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確認。

2.3 業務合併

(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前身價值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或業務之業務合併。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於控制方首次控制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當日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採用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以控制方權益之持續性為限)。收購成本(已付代價公平值)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之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交易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i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所有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均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而不論當中是否購入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已收購業務的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數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且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亦須根據附註 2.10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作出戰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包括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企業規劃經理。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的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彼等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上述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按淨值基準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其他開支內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分類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7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所有土地為國有或集體所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已收購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就有關權利支付的溢價乃作為使用權資產(附註2.25)處理，並以土地使用權入賬，按30至50年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一項獨立資產的任何部件的賬面值在其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生產機器	10年
工廠儀器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辦公室傢具及裝置	5年
租賃翻新	估計可用年期及餘下租期的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附註2.25)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呈列(土地使用權除外)。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10)，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乃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定，並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包括建造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建成及可投入使用前不會折舊。

2.9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將不會攤銷，惟會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乃對預期可從會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作出。獲識別商譽的各個單位或各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即經營分部)(附註5)。

商譽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ii) 商標及牌照、專利及客戶關係

單獨收購的商標及牌照按歷史成本列示。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牌照、專利及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彼等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且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ii) 海域使用權

本集團已收購若干海域的使用權。海域使用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iv) 排污權

本集團已收購按授權限額排放污染物的若干權利。排污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v)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利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間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商標及牌照	3至10年
專利	10至20年
客戶關係	15年
海域使用權	5年
排污權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vi) 研發開支

當且僅當本集團能展示以下所有項目，方可確認開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2)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圖。
- (3)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4)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5) 具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6)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過程中的開支。

不符合資本化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不會在以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毋須進行攤銷，惟會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之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可能的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僅於以下兩項標準同時達成時方會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

- a) 持有該資產之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利息。

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本集團於且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的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常規交易)按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與利息時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商業模式和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與利息)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益。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以單獨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iv)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有關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或破產時，該權利亦必須可執行。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須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以來確認預期年期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載述於附註20。

2.12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開銷支出，而後者按一般營運能力基準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存貨個別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和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3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出售成本包括增量出售成本，包括運輸到市場的估計成本，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和所得稅。

在海裡種植的海藻直至可供收穫前分類為未成熟產品。倘海藻將於一年內出售，則其歸類為流動資產。直至收穫時，已收穫海藻在收穫時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轉撥至存貨。未收穫海藻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養殖成本(如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海域維護)獲資本化為生物資產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在30至18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彼等按公平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11。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報告期間結束前提供予本集團的商品及服務的未償還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及通常在確認90天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其並非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結算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在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2.20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且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或有所不同。因此，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按主體負債部分及複合嵌入式衍生部分單獨入賬。主體負債部分及複合嵌入式衍生部分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主體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複合嵌入式衍生部分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可換股工具的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結算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衍生部分的換股權連同於換股時已獲轉換的負債部分賬面值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債券條款的重大修改應入賬列為取消原有金融負債並確認新的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現值(包括經扣除任何已收費用的任何已付費用)與原有金融負債的剩餘現金流量現值相差至少10%，條款即存在重大差異。倘交換債務工具或修改條款入賬列為取消，則原有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而任何產生的成本或費用將確認為取消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交換或修改並不入賬列為取消，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按金融負債賬面值與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任何產生的成本或費用對負債賬面值作出調整，並於經修改負債的剩餘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即期應課稅收益應付的稅項，其乃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因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及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僅於暫時差額及虧損可能抵銷未來應課稅款項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後 12 個月內全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通過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經營離職後計劃。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向公營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於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集團經營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的計劃(附註 23)。作為換取自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股份而收取的僱員服務公平值隨權益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將予支銷的總金額經參考所轉讓股份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確認，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均已滿足的期間。

授出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清的股權工具被視作加速歸屬。本集團即時確認本應於歸屬期餘下時間就已收服務確認的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

確認時間：本集團製造及出售卡拉膠、瓊脂、魔芋產品及複配產品。當產品控制權已轉讓，即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擁有完全決定權，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時，會確認銷售。當產品已付運予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的風險已轉讓予客戶，而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而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標準已獲達成後，交付才釐算產生。合約負債入賬列作交付貨品前自客戶收取之現金的客戶墊款。

收益計量：銷售收益基於銷售合約列明的價格，經扣除增值稅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並無融資要素被視為存在於銷售當中，因為銷售的信貸期限最高為180天。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

2.24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乃經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自持作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益呈列為融資收益，請參閱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益計入其他收益。

2.25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種土地、物業、設備及車輛。物業、設備及車輛的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10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具有如下所述的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獨立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租賃於本集團租賃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獲分配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計算每期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周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多變的租賃付款乃基於指數及價格
- 預期將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乃合理明確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倘可以確定該利率)或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內容：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包含於本集團的多個物業租賃。延期選擇權(或於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僅包含於租期，惟租賃合理明確將延期(或將不終止)。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擁有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期。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技術設備及辦公室家具的小型用品。

使用權資產於附註14中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15中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下呈列。租賃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獲得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並於該等補助與擬定補償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在損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益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竭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並承受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關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的任何波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下降／上升4,2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下降／上升4,11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美元計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得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ii) 現金流量以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借款產生利率風險。浮動利率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借款利率較現行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下降約1,0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下降4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如適用)指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銀行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彼等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具備於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彼等信貸風險較低，因此僅就12個月預期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足夠金額的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的可得性及維持將市場倉盤平倉的能力。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以確保本集團可進行充足及靈活的融資。本集團亦考慮將短期借款轉換為長期借款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成相關屆滿期限組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84,879	56,262	3,014	—	344,155
借款應付利息	11,555	3,768	112	—	15,435
可換股債券	30,179	—	—	—	30,179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2,118	—	—	—	2,118
租賃負債	1,594	1,089	1,802	265	4,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0,606	—	—	—	70,606
	400,931	61,119	4,928	265	467,2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53,370	6,058	57,522	—	316,950
借款應付利息	15,089	4,379	3,750	—	23,218
可換股債券	—	55,179	—	—	55,179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5,704	3,872	—	—	9,576
租賃負債	2,069	1,618	2,677	551	6,9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6,692	—	—	—	76,692
	352,924	71,106	63,949	551	488,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按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負債淨額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附註26)	377,870	375,5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121,172)	(55,855)
受限制現金(附註21)	(65,000)	—
負債淨額	191,698	319,735
權益	702,443	407,038
總資本	894,141	726,773
資產負債比率	21%	44%

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總額232百萬港元而增加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就財務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按照以下公平值層級分級披露公平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第1級包括的輸入數據(報價除外)，不論屬於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第2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3級的可換股債券的嵌入衍生部分除外。可換股債券的可轉換選擇權由債券持有人行使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會計估計，會計估計(根據定義)極少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該等評估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可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切斷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壽命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更改。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於附註20披露。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主要假設的詳情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請參閱下文附註20。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可能因客戶口味的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10所載的會計政策，就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是否遭到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估計(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數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出現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涉及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與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作對銷時確認。倘預期情況較原先估計出現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於更改有關估計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清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應用的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根據所制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實際狀況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擬定稅率較原先預期稅率出現差異時對預期稅率作出修訂。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企業規劃經理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審視本集團的表現及已確定四個業務經營分部如下：

- (i) 瓊脂製造及銷售；
- (ii) 卡拉膠製造及銷售；
- (iii) 魔芋產品製造及銷售；及
- (iv) 複配產品製造及銷售。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有關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的金額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層面審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因此並無列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資料的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瓊脂銷售 千港元	卡拉膠 銷售 千港元	魔芋 產品銷售 千港元	複配 產品銷售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向客戶銷售	336,235	548,745	38,903	69,052	992,935
銷售成本	(205,180)	(458,667)	(33,691)	(43,662)	(741,200)
分部業績	131,055	90,078	5,212	25,390	251,735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251,73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
其他收益	9,124
其他虧損－淨額	(2,662)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	9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00)
行政開支	(85,616)
融資收益	331
融資成本	(27,6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571
所得稅開支	(34,681)
年內溢利	93,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瓊脂銷售 千港元	卡拉膠 銷售 千港元	魔芋 產品銷售 千港元	複配 產品銷售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向客戶銷售	346,493	534,851	32,506	83,206	997,056
銷售成本	(213,590)	(435,508)	(27,590)	(53,393)	(730,081)
分部業績	132,903	99,343	4,916	29,813	266,975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266,97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27)
其他收益	7,649
其他虧損－淨額	(2,15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26)
行政開支	(98,578)
融資收益	45
融資成本	(27,3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9,773
所得稅開支	(35,997)
年內溢利	93,776

根據付運目的地，按國家／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439,097	475,838
歐洲	317,882	345,986
亞洲(不包括中國)	156,175	107,947
南美洲	41,055	26,981
北美洲	34,839	33,500
非洲	3,887	6,804
總計	992,935	997,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公司	136,514	158,468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468,802	472,803
香港	559	178
印度尼西亞	6,831	6,927
總計	476,192	479,908

(b)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預收款(附註25)	2,461	1,436

年內有關客戶預付款的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客戶預收款的已確認年內收益	1,436	8,746

對於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選擇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並省略披露其剩餘履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一年內獲得及確認	5,702	3,773
— 自遞延收益確認(附註27)	3,401	3,553
其他	21	323
	9,124	7,649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2,436	1,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	36
銷售原材料收益	(4)	—
其他	227	232
	2,662	2,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入賬列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699,332	684,855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72,435)	(66,01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93,858	93,34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1,538	1,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3,517	32,84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6,091	5,735
水電開支	31,363	33,266
其他稅項及徵費	5,481	4,859
運輸成本	5,284	6,025
核數師薪酬		
— 本公司核數師年度核數服務	1,931	—
— 本公司核數師非核數服務	205	—
— 附屬公司核數師法定核數服務	315	204
非僱員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3)	—	11,264
上市開支	12,727	16,716
其他	25,309	20,536
總計	844,516	844,785

年內產生的研發開支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5,334	5,961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216	5,021
折舊費用	960	1,050
其他	2,172	2,019
	11,682	14,05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上市服務產生總費用3,7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1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產生的大多數費用計入損益下之上市開支，其剩餘部分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上市後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扣除。

因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非核數團隊負責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提供的協助而產生的非核數服務費用總計2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82,970	79,661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6,618	7,08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3)	4,146	6,303
其他	124	30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3,858	93,34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一名)，其薪酬於附註33披露。於年內應付予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4,036	3,902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57	5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4,146	6,303
	8,239	10,257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港元以下	1	—
1,000,000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
2,000,000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0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2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0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331	45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及融資費用	(21,658)	(17,83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7,256)	(9,417)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323)	(379)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1,056)	(1,201)
	(30,293)	(28,831)
資本化合資格資產金額(附註15)	2,660	1,485
	(27,633)	(27,346)
融資成本－淨額	(27,302)	(27,301)

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的借款的適用利率，該比率為6.69%(二零一八年：6.69%)。

11 所得稅開支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並顯示所得稅開支如何受不應課稅及不可扣除項目的影響，亦解釋就本集團稅務狀況所作的重大估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34,058	36,347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623	(350)
所得稅開支	34,681	35,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所得稅包括：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開曼群島或非開曼群島收益於開曼群島納稅。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英屬處女群島或非英屬處女群島收益於英屬處女群島納稅。

(ii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及以下寬免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九年應課稅年度起，稅務局頒行利得稅率兩級制，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稅。本集團超過2百萬港元的餘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收益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的通行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年度溢利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綠麒(福建)」)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龍海市東海灣海藻養殖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東海灣」)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按12.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綠麒(福建)於二零一五年已取得經認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向地方稅務局申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15%優惠所得稅率。

東海灣獲地方稅務局減免50%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原因為東海灣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獲認可為農產品企業。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就已收／應收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分配盈利366,6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9,320,000港元)，倘作為股息支付，收取人將須繳納稅項。應課稅暫時差額存在，惟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母公司實體有能力控制來自其附屬公司分派的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該等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1 所得稅開支(續)

(vi) 印度尼西亞利得稅

於年內，印度尼西亞利得稅乃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差異，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571	129,773
按有關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就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作出調整：	37,471	37,881
— 不可扣稅開支	800	433
— 研發開支額外扣除	(84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51)	(305)
— 優惠所得稅影響	(2,334)	(2,591)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537	579
稅項支出	34,681	35,99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法定稅率為29%(二零一八年：2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27%(二零一八年：28%)。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累計可扣除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973	973
二零二三年	2,809	2,809
二零二四年	2,505	—
	6,287	3,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財政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0.146	0.156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與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而應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0.140	0.156

(c)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每股基本盈利</i>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3,309	93,597
<i>每股攤薄盈利</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3,309	93,597
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節省	—	10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3,309	93,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2 每股盈利(續)

(d)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i)	641,095,890	600,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購股權	25,195,962	—
可換股債券	—	2,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 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6,291,852	602,000,000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的資本化發行的影響而追溯調整(附註22)。

(e) 有關證券分類的資料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自年初起至轉換日期已計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由轉換日期起，所得普通股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有關債券的詳情載於附註26。

13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40,000	—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共計40,000,000港元，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擬派股息將以本公司股份議價賬分派。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本次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土地預付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3,972	50,475
添置	9,087	6,927
攤銷	(1,538)	(1,148)
貨幣換算差額	(906)	(2,2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15	53,972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按中期租約持有，租期為30至50年，地塊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漳州及湖北省十堰，以及印度尼西亞東爪哇省詩都文羅縣Klatakan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33,8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502,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以取得本集團借款，如附註26及31所披露。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357,304	348,376
使用權資產	3,930	5,922
	361,234	354,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生產機器 千港元	工廠儀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8,327	165,411	23,934	8,217	36,821	464	453,174
累計折舊	(40,943)	(45,986)	(12,356)	(5,351)	—	(162)	(104,798)
賬面淨值	177,384	119,425	11,578	2,866	36,821	302	348,376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7,384	119,425	11,578	2,866	36,821	302	348,376
貨幣換算差額	(4,357)	(2,681)	(222)	(63)	(167)	(4)	(7,494)
添置	16	5,297	719	494	41,526	—	48,052
完成後轉入	36,792	25,547	482	—	(62,821)	—	—
出售	—	—	—	(23)	—	—	(23)
折舊費用	(10,750)	(16,401)	(2,971)	(1,378)	—	(107)	(31,607)
年末賬面淨值	199,085	131,187	9,586	1,896	15,359	191	357,30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9,711	193,443	24,591	9,187	15,359	459	492,750
累計折舊	(50,626)	(62,256)	(15,005)	(7,291)	—	(268)	(135,446)
賬面淨值	199,085	131,187	9,586	1,896	15,359	191	357,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續)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生產機器 千港元	工廠儀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1,749	162,343	23,618	8,433	6,981	477	423,601
累計折舊	(32,045)	(32,615)	(9,779)	(4,353)	—	(57)	(78,849)
賬面淨值	189,704	129,728	13,839	4,080	6,981	420	344,752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9,704	129,728	13,839	4,080	6,981	420	344,752
貨幣換算差額	(8,627)	(5,798)	(282)	(450)	(1,487)	(9)	(16,653)
添置	865	3,846	1,327	345	44,922	—	51,305
完成後轉入	6,170	7,168	212	45	(13,595)	—	—
出售	—	(91)	(49)	(150)	—	—	(290)
折舊費用	(10,728)	(15,428)	(3,469)	(1,004)	—	(109)	(30,738)
年末賬面淨值	177,384	119,425	11,578	2,866	36,821	302	348,3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8,327	165,411	23,934	8,217	36,821	464	453,174
累計折舊	(40,943)	(45,986)	(12,356)	(5,351)	—	(162)	(104,798)
賬面淨值	177,384	119,425	11,578	2,866	36,821	302	348,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9,105	—	9,105
累計折舊	(3,183)	—	(3,183)
賬面淨值	5,922	—	5,9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22	—	5,922
貨幣換算差額	(82)	—	(82)
折舊費用	(1,910)	—	(1,910)
年末賬面淨值	3,930	—	3,9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67	—	8,967
累計折舊	(5,037)	—	(5,037)
賬面淨值	3,930	—	3,9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092	769	7,861
累計折舊	(1,383)	(534)	(1,917)
賬面淨值	5,709	235	5,9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09	235	5,944
貨幣換算差額	(205)	(2)	(207)
添置	2,295	—	2,295
折舊費用	(1,877)	(233)	(2,110)
年末賬面淨值	5,922	—	5,9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05	734	9,839
累計折舊	(3,183)	(734)	(3,917)
賬面淨值	5,922	—	5,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其他披露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51,2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98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機器(包括根據租賃(附註26)所持有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如附註26及31所披露。

(ii) 於年內，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折舊開支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含使用權資產)		
— 銷售成本	27,309	26,51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	21
— 行政開支	6,184	6,310
	33,517	32,848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格資產的借款資本化利息約為2,6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85,000港元)(附註1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加權平均年率資本化，該利率為6.69%(二零一八年：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及牌照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海域使用權 千港元	排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806	1,142	12,255	14,655	411	17,098	72,367
累計攤銷	—	(609)	(3,329)	(4,718)	(261)	(3,420)	(12,337)
賬面淨值	26,806	533	8,926	9,937	150	13,678	60,0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806	533	8,926	9,937	150	13,678	60,030
貨幣換算差額	(587)	(11)	(257)	(322)	(2)	(240)	(1,419)
攤銷支出(附註8)	—	(66)	(1,424)	(1,138)	(59)	(3,404)	(6,091)
年末賬面淨值	26,219	456	7,245	8,477	89	10,034	52,5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219	1,118	11,987	14,334	383	16,723	70,764
累計攤銷	—	(662)	(4,742)	(5,857)	(294)	(6,689)	(18,244)
賬面淨值	26,219	456	7,245	8,477	89	10,034	52,52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095	1,124	12,711	15,129	423	—	57,482
累計攤銷	—	(384)	(2,127)	(3,672)	(163)	—	(6,346)
賬面淨值	28,095	740	10,584	11,457	260	—	51,1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095	740	10,584	11,457	260	—	51,136
貨幣換算差額	(1,289)	(30)	(598)	(759)	(29)	(528)	(3,233)
添置	—	104	—	—	—	17,758	17,862
攤銷支出(附註8)	—	(281)	(1,060)	(761)	(81)	(3,552)	(5,735)
年末賬面淨值	26,806	533	8,926	9,937	150	13,678	60,0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806	1,142	12,255	14,655	411	17,098	72,367
累計攤銷	—	(609)	(3,329)	(4,718)	(261)	(3,420)	(12,337)
賬面淨值	26,806	533	8,926	9,937	150	13,678	60,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6 無形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攤銷開支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銷售成本	3,419	3,286
— 行政開支	2,672	2,449
	6,091	5,735

(a) 商標及牌照、專利及客戶關係

商標及牌照、專利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乃就作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控股股東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收購綠麒(福建)而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資產各自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b)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因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收購綠麒(福建)而產生。

本公司已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金額進行減值審查，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收購商譽已分配至所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為綠麒(福建)的製造及銷售瓊脂分部)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採用基於公司所作財務估計、參考通行市況、涵蓋五年期限及基於下列主要假設的現金流量預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年增長率		
— 於預測期間的平均	6.5%	11.2%
平均毛利率	31.6%	32.2%
年度平均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0.8	4.5
長期年增長率	3.0%	3%
稅前貼現率	14.8%	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7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本集團就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作出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將於取得相關業權文件或資產投入使用時(以較早者為準)轉撥至相關資產。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遞延上市開支、 可扣減增值稅及應收出口退稅(附註20)	186,690	173,388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	186,172	55,855
	372,862	229,243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主體債務部分(附註26(a))	29,547	52,644
銀行借款(附註26(b))	344,155	316,950
租賃負債(附註26(c))	4,168	5,9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5)	70,606	76,692
	448,476	452,282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5,595	58,344
製成品	216,833	134,868
	322,428	193,212

存貨個別項目的成本乃採用該月末的加權平均成本釐定。關於本集團就存貨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且列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存貨成本為626,8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8,8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3,806	173,917
計提減值撥備	(617)	(1,616)
	183,189	172,301
預付款項	17,644	6,320
應收出口退稅及可扣減增值稅	12,965	6,222
其他應收款項	3,501	1,087
遞延上市開支	—	7,168
	34,110	20,7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17,299	193,098

(i)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多30天	142,678	105,588
31至90天	33,304	50,437
91至180天	3,259	16,236
181至360天	2,179	1,348
1年以上	2,386	308
	183,806	173,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減值計提撥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減值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減值率根據結算日期前36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分析及期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減值得出。過往減值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目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中國消費物價指數，其為出售貨物及服務最相關因素，因此根據於本因素預期變動調整過往減值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如下：

	於三個月 內結清 千港元	於四至 六個月 內結清 千港元	於七至 九個月 內結清 千港元	於十至 十二個月 內結清 千港元	於一年後 結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減值率	0.01%	0.04%	4.48%	8.37%	9.56%	
賬面總額(不包括個別減值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8,515	2,533	1,772	407	2,101	175,328
計提減值撥備	17	1	79	34	201	332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285
撥備總額						61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減值率	0.21%	0.54%	65.28%	100.00%	100.00%	
賬面總額(不包括個別減值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4,029	16,236	1,302	46	17	171,630
計提減值撥備	323	88	850	46	17	1,324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292
撥備總額						1,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二零一九年預期減值率大幅下降乃由於結算日前36個月內對應的歷史信貸減值減少。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更多現金時與撥備對銷。顯示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及超過36個月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與期初減值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16)	(3,796)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撥備撥回/(增加)	992	(668)
撇銷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	2,874
貨幣換算差額	7	(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1,61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收益/(虧損)於損益賬內就已減值應收款項確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339)
根據預期信貸減值矩陣就減值撥回撥備/(作出撥備)	992	(329)
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992	(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i)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有該等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風險低，各交易對手擁有強大實力可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因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因此確認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減值。

根據12個月預期減值法，本集團已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減值並不重大。因此，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

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76,850	48,961
人民幣	139,942	143,093
港元	507	—
其他貨幣	—	1,044
	217,299	193,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191	133
— 銀行現金	120,981	55,722
受限制現金—銀行現金	65,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86,172	55,855

受限制現金為就擔保函在銀行持有的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7,429	20,975
美元	22,128	33,448
港元	135,612	1,428
歐元及其他	1,003	4
	186,172	55,855

受限制現金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3,900,000	39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進行股份分拆	35,1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0,000	39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增加	49,961,000,000	499,6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0	—
發行股份予控股股東	54,480	5
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選擇權	1,120	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進行股份分拆	504,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000	6
資本化發行	599,440,000	5,99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新股份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將每股股份分為10股股份，而每股股份面值變為0.01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2 股本(續)

已發行股本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股本為40港元，分為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控股股東合共配發及發行54,48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部分債券轉換為1,1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將每股股份分為10股股份，而每股股份面值變為0.01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5,994,0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599,44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向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其他人士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價為1.16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而其餘所得款項(扣除可歸屬交易成本，金額為206,99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2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向(i)本集團三名僱員、(ii)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前非控股權益」)及(iii)彼等的個人顧問(「顧問」)分別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2,044股、364股及728股股份，共計3,136股股份。就三名僱員而言，歸屬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5年為止。向前非控股權益及顧問轉讓的股份毋須設有歸屬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三名僱員、前非控股權益及顧問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向其授出的全部3,136股股份轉回控股股東，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董事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三名僱員、前非控股權益及顧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授購股權享有的股權百分比總額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向五名個人轉讓股份(「二月股份轉讓」)的股權總額大部分相同，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期規定仍然與二月股份轉讓者大致相同，僱員的歸屬期調整為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五年，與二月股份轉讓的歸屬期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授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被視為修改二月股份轉讓，而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與二月股份轉讓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轉讓予三名僱員的股份的公平值總額及其後授出的購股權於5年歸屬期內支銷並於「僱員福利開支」入賬，而轉讓予及授予前非控股權益及顧問者於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支銷。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4,146	6,303
行政開支(附註8)	—	11,264
	4,146	17,5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予三名僱員的股份／購股權的餘下未攤銷公平值約為10,635,000港元，將於日後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使用收益法－預期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所轉讓股份的公平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長期年增長率	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8%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經參考業內一組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	31,360	—
年內已授出	—	31,360
因資本化發行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增加	34,088,640	—
	34,120,000	31,360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以下行使期和行使價：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及 可行使購股權 最大百分比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授予三名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	22,160,000	20,440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七日起 每年2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至二 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於相 關行使期或辭任後所有未行 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0.01 港元
授予前非控股權益 及顧問的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	11,960,000	10,920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七日起 1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 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0.01 港元
		34,120,000	31,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4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貨幣 換算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0,030	(39,509)	56,572	27,287	(11,994)	162,38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1,625)	(11,625)
股份資本化(附註22)	(5,994)	—	—	—	—	(5,99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 新股份(附註22)	206,994	—	—	—	—	206,99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23)	—	—	4,146	—	—	4,146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	—	10,884	—	10,8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030	(39,509)	60,718	38,171	(23,619)	366,7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5,539	(39,509)	39,005	18,587	13,632	147,25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5,626)	(25,626)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6(a))	14,491	—	—	—	—	14,49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23)	—	—	17,567	—	—	17,567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	—	8,700	—	8,7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30	(39,509)	56,572	27,287	(11,994)	162,386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境內附屬公司須將各年純利(抵銷上一年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資金達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後，經各權益持有人批准，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可將溢利撥入任意盈餘儲備。

法定及任意盈餘儲備的撥付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該等儲備僅可用於彌補上一年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各公司的資本。中國境內實體可將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轉為實繳資本，惟經該等轉換後的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947	60,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717	6,837
應付僱員福利	9,270	12,604
應付上市開支	4,888	7,768
客戶預收款	2,461	1,436
其他應付稅項	1,910	3,05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	99	102
其他	5,955	1,857
	84,247	93,790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確認90天內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天	48,637	59,343
91至180天	310	781
181至360天	—	4
	48,947	60,1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其短期性質，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9,478	43,712
美元	42,869	49,818
港元	1,900	260
	84,247	93,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6 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a)						
— 主體債務部分	29,547	—	29,547	—	52,644	52,644
銀行借款(b)						
— 有抵押	72,336	59,276	131,612	86,739	62,543	149,282
— 無抵押	212,543	—	212,543	166,631	1,037	167,668
	284,879	59,276	344,155	253,370	63,580	316,950
租賃負債(c)						
— 無抵押	1,427	2,741	4,168	1,848	4,148	5,996
借款總額	315,853	62,017	377,870	255,218	120,372	375,590
有抵押借款總額	72,336	59,276	131,612	86,739	62,543	149,282
無抵押借款總額	243,517	2,741	246,258	168,479	57,829	226,308
借款總額	315,853	62,017	377,870	255,218	120,372	375,590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換取60百萬港元。持有人可選擇按協定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最多佔本公司2%的股權，而餘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換股價將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認購日期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的其他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部分為數4,821,000港元的債券轉換為1,1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換股日期的2%股權。換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悉數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修訂協議，以將其餘債券結餘的還款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而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期間的利率調整為每年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償還25百萬港元的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6 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續)

(a)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於年內的變動載於下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主體債務部分：</i>		
於一月一日	52,644	50,080
轉換可換股債券	—	(4,055)
償還可換股債券	(25,000)	—
利息開支	7,256	9,417
利息付款	(5,353)	(2,7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47	52,644
<i>衍生部分：</i>		
於一月一日	—	10,437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0,4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以質押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受限制現金(附註31)作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亦得到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支持(附註32(a)(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5.51%(二零一八年：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6 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續)

(c)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與其樓宇及車輛有關。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594	2,0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891	4,295
超過五年	265	551
	4,750	6,915
未來融資費用	(582)	(919)
租賃負債總額	4,168	5,996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27	1,848
超過一年	2,741	4,148
租賃負債總額	4,168	5,996

(d) 其他披露

(i) 公平值

對於大多數借款，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為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當前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主體債務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ii) 風險承擔

有關本集團承擔的因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產生的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6 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續)

(d) 其他披露(續)

(iii) 償還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應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5,853	255,218
一至兩年	57,099	60,063
兩至五年	4,662	59,796
超過五年	256	513
	377,870	375,590

(iv) 計值貨幣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93,359	76,304
人民幣	249,489	240,124
港元	35,022	59,162
	377,870	375,590

(v) 未提取借款融資

本集團有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164,054	75,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7 遞延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的遞延收益	28,799	32,861

政府補助乃自當地政府獲得，作為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該等補助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入損益賬。

上述遞延收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861	38,030
撥入其他收益(附註6)	(3,401)	(3,553)
貨幣換算差額	(661)	(1,6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99	32,861

28 遞延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15	11,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93)	(2,406)
	8,122	8,77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結餘包括下列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遞延收益(附註27)	5,868	6,700
股份付款開支	1,927	1,187
計提虧損撥備(附註20)	1,041	978
應計僱員福利	600	1,384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未變現溢利	479	928
	9,915	11,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8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 千港元	股份 付款開支 千港元	計提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計 僱員福利 千港元	未變現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00	1,187	978	1,384	928	11,177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697)	740	83	(767)	(449)	(1,090)
貨幣換算差額	(135)	—	(20)	(17)	—	(17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8	1,927	1,041	600	479	9,9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58	—	951	1,744	875	11,328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728)	1,187	76	(291)	(166)	78
貨幣換算差額	(330)	—	(49)	(69)	219	(229)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0	1,187	978	1,384	928	11,177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結餘包括下列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土地使用權	(66)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226)
無形資產	(1,586)	(2,109)
	(1,793)	(2,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8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1)	(226)	(2,109)	(2,406)
於損益表計入	2	69	396	467
貨幣換算差額	3	16	127	1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141)	(1,586)	(1,79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3)	(360)	(2,714)	(3,157)
於損益表計入	2	90	180	272
貨幣換算差額	11	44	424	4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226)	(2,109)	(2,406)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571	129,77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1,538	1,1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3,517	32,848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6,091	5,735
— 虧損撥備(撥回撥備)/計提(附註20)	(992)	668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附註8及9)	4,146	17,567
— 融資成本淨額	18,112	14,729
— 遞延收益攤銷(附註6)	(3,401)	(3,553)
— 經營活動外匯收益	(2,831)	(4,3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3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29,216)	(34,55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08)	(64,94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03)	(21,244)
經營產生的現金	19,027	73,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9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非金融融資活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份資本化	5,994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4,492

(c) 債務總額對賬

本節載列於所示各時期的債務淨額分析及債務淨額變化。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淨額		
可換股債券	(29,547)	(52,644)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償還	(284,879)	(253,370)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償還	(59,276)	(63,580)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償還	(1,427)	(1,848)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償還	(2,741)	(4,1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2)
債務總額	(377,870)	(375,6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172	55,855
債務淨額	(191,698)	(319,837)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137,530)	(63,061)
債務總額—可變利率	(210,793)	(259,885)
可換股債券	(29,547)	(52,6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2)
債務總額	(377,870)	(375,6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172	55,855
債務淨額	(191,698)	(319,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9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債務總額對賬(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一年後到 期的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一年內 到期的 銀行借款 千港元	一年後 到期的 銀行借款 千港元	一年內 到期的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一年後 到期的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債務總額	(52,644)	(253,370)	(63,580)	(1,848)	(4,148)	(102)	(375,692)
現金流量—本金	25,000	(34,425)	2,968	2,064	—	102	(4,291)
現金流量—利息	5,353	—	—	—	—	—	5,353
外匯調整	—	8,142	(3,890)	21	66	—	4,339
其他非現金變動	(7,256)	(5,226)	5,226	(1,664)	1,341	—	(7,5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總額	(29,547)	(284,879)	(59,276)	(1,427)	(2,741)	—	(377,8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債務總額	(60,517)	(193,898)	(53,834)	(1,654)	(4,250)	(12,273)	(326,426)
現金流量—本金	—	(5,002)	(75,258)	2,360	—	12,483	(65,417)
現金流量—利息	2,798	—	—	—	—	—	2,798
外匯調整	—	9,083	1,959	33	167	111	11,353
其他非現金變動	5,075	(63,553)	63,553	(2,587)	(65)	(423)	2,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總額	(52,644)	(253,370)	(63,580)	(1,848)	(4,148)	(102)	(375,692)

30 承諾

資本承諾

已於報告期末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1	23,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1 質押為抵押品的資產

質押為借款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附註14)	33,842	42,502
樓宇(附註15)	51,225	55,985
受限制現金(附註21)	65,000	—
質押為抵押品的資產總值	150,067	98,487

3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或經營決定時對另一方具有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認為有關聯。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報告期末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重大結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 租金開支		
— 郭東旭先生	398	4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郭東旭先生租賃辦公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i) 收取自及償還予關聯方的款項		
收取自：		
— 陳金淙先生	—	457
— 郭東旭先生	—	23
總計	—	480
償還予：		
— 陳金淙先生	—	8,807
— 陳垂燁先生	—	2,779
— 郭東旭先生	398	1,377
總計	398	12,963
已償還淨額	(398)	(12,483)
(iii) 關聯方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陳金淙先生	63,000	140,082
— 陳垂燁先生	—	77,082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及花紅	7,819	7,914
其他福利	134	211
股份付款開支	4,146	6,303
	12,099	14,4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10.9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81.4百萬港元)(附註26)由上述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所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主要行政人員及公司秘書。上表乃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郭東旭先生	99	102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且應按要求償還。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					
陳金淙先生	—	1,000	—	18	1,018
執行董事：					
陳垂燁先生	—	799	—	18	817
郭東旭先生	—	750	—	10	760
余小迎先生	—	156	—	11	167
非執行董事：					
胡國華先生	—	180	—	—	180
何貴清先生	—	180	—	—	180
吳文拱先生	—	180	—	—	180
郭松森先生	—	141	—	—	141
	—	3,386	—	57	3,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					
陳金淙先生	—	1,000	—	18	1,018
執行董事：					
陳垂燁先生	—	799	—	18	817
郭東旭先生	—	872	—	23	895
余小迎先生	—	197	—	24	221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	—	208	—	4	212
何貴清先生	—	13	—	—	13
吳文拱先生	—	13	—	—	13
胡國華先生	—	13	—	—	13
	—	3,115	—	87	3,202

於年內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退休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於年內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離職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與董事並無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任何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參與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4 附屬公司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綠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啟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恒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綠新(香港)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九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綠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一日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綠晟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 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4 附屬公司(續)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格林(中國)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貿易公司
綠新(福建)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25,38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並銷售 卡拉膠、瓊脂及 複配產品
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八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並銷售瓊脂及 複配產品
綠寶(泉州)生化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四日*	26,880,000 港元	100%	100%	製造並銷售卡拉膠 及複配產品
十堰海乙魔芋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並銷售魔芋 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4 附屬公司(續)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龍海市東海灣海藻養殖 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六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並銷售海藻
綠麒(廈門)海洋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四日 [#]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研究及開發中心
PT. Greenfresh Bio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二日	1,2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綠麒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九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61%	61%	貿易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有限企業。

[#] 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境內有限企業。

[Ⓞ]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境內有限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5,003	120,85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3,393	81,987
其他應收款項		78	5,1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475	39
		248,946	87,207
總資產		373,949	208,065
權益			
股本	22	8,000	6
其他儲備		390,959	185,813
累計虧損		(57,439)	(35,753)
總權益		341,520	150,06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52,644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547	—
其他應付款項		2,882	5,355
		32,429	5,355
總負債		32,429	57,999
總權益及負債		373,949	208,06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陳金涼
董事

陳垂燁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491	115,539	55,783	185,813	(35,753)
股份資本化	(5,994)	—	—	(5,994)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新股份	206,994	—	—	206,994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4,146	4,146	—
年內虧損	—	—	—	—	(21,6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491	115,539	59,929	390,959	(57,43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15,539	39,200	154,739	(4,661)
轉換可換股債券	14,491	—	—	14,491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16,583	16,583	—
年內虧損	—	—	—	—	(31,0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91	115,539	55,783	185,813	(35,753)

36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事項。

37 結算日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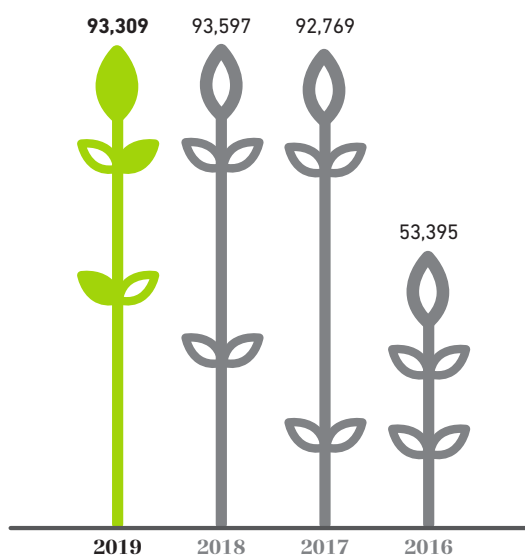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中國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因此，中國政府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出行限制及延長國家假日。視乎此類後續非調整事項的進展及持續情況，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財務報表發佈日期無法估計其影響程度。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償還其餘可換股債券30,179,000港元及直至當日應付利息。

四個年度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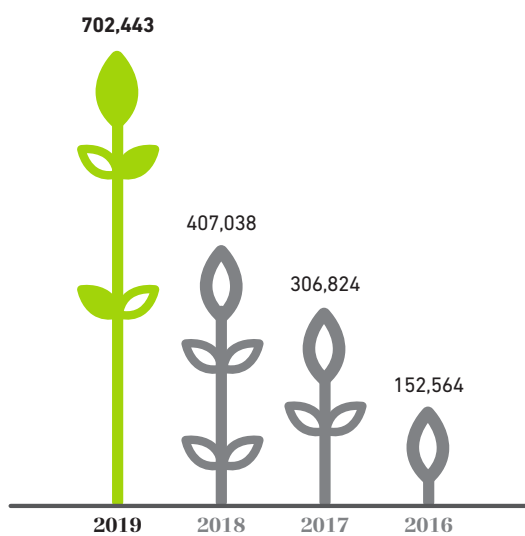
業績(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千港元)



淨資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資產(千港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金淙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郭東旭先生
(副主席及副總裁)
陳垂燁先生
(副主席及副總裁)
余小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吳文拱先生
胡國華先生

公司秘書

蘇智文先生

授權代表

陳金淙先生
香港杏花邨32座1908室

蘇智文先生
香港九龍荔枝角道泓景台7座58樓A室

審核委員會

何貴清先生(主席)
吳文拱先生
胡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文拱先生(主席)
陳金淙先生
何貴清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金淙先生(主席)
何貴清先生
吳文拱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
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中國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龍海市石碼鎮紫光路佳鑫花園3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69號16樓A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龍海紫泥鎮安山工業園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http://www.greenfreshfood.com>

股份代號

01084